

四月赏樱花 拍照拿大奖

樱花山景区举行“爱在樱花浪漫时”拍客大赛,两千元大奖等你拿

本报3月19日讯(记者 李超 通讯员 张红霞) 邹平樱花山景区的万株樱花即将绽放,3月底至5月是最佳赏花时节。景区将举行“爱在樱花浪漫时”拍客大赛,届时,您不仅可以赏花拍照,还有机会拿到大奖哦。

“爱在樱花浪漫时”拍客大赛,参赛作品数量不限,黑白、彩色、单幅、组照均可参赛,届时,主办方将评选出优秀作品并进行奖励,最高奖金将达到2000元,获奖作品还将在本报进行刊登。

樱花山景区位于滨州

市邹平县,始建于2004年,由嘉业生态园投资建设,占地3600亩。樱花山景区尤以万株樱花、十里花谷令人惊艳,自3月底一直到5月初,早樱、晚樱次第盛开,满树烂漫,如云似霞。落樱时,樱花瓣随风而落,似雪般漫天飞舞,浪漫、优雅、洁净,充满诗情画意,极大满足了游客赏樱的需求,是国内一流的赏樱基地。

据了解,景区精心打造的“五湖两溪水系”、“十里樱花谷”、“十八弯珍稀植物”、“西汉烽火古道”、“漫山秋日

红叶”等五大核心景区,点缀着琴岛、天池、神仙洞、虎伏涧等三十余个亮丽景点,此外还有樱花、玉兰、枫香、水杉等八十余种珍稀植物遍布山间。

景区东侧还有一个儿童乐园,有蹦蹦床、手摇船、碰碰车、电动船、转转屋、碰碰车、气模床、真人CS等等游乐项目供孩子玩耍,非常适合家人带着孩子赏樱、游玩。

每到春天万株樱花相继盛开,5公里长的樱花盘道从山下盘旋屈曲直达山顶,形成一道颇具异国风情的樱花

廊道,每到春天樱花盛开,落英纷飞,引得四方游人纷至沓来。

为了让广大游客更完美的体验樱花季的美丽,樱花山景区还将举办拍客摄影大赛。

樱花山景区位于邹平与周村交界处,邹平县西董办事处以西的山区滨临309国道和济青高速,距离淄博(周村)车程15——45分钟,交通非常便利。

寻一方山水怡情,品一段浪漫人生,樱花山景区是您身边的世外桃源。

相关链接

拍客比赛 注意事项

- 1、参赛作品数量不限,黑白、彩色、单幅、组照均可参赛,参赛作品为纪实摄影,只可进行明暗、色调调整,不得改变原始图像。
 - 2、手机、卡片机、单反相机均可参加。
 - 3、获奖作品刊登在《齐鲁晚报》、《淄博晚报》。
 - 4、奖项设置:一等奖1名,奖金2000元;二等奖3名,奖金600元;三等奖10名,奖金200元,优秀奖20名,价值120元的门票3张。
 - 5、征稿时间:2014年3月底至5月5日。
 - 6、上传作品不小于3兆,作者姓名、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等,上传至邮箱:yhsfq@163.com。
- 景区咨询服务电话:0543-4559111
景区地址:山东省邹平县西董街道办事处西2公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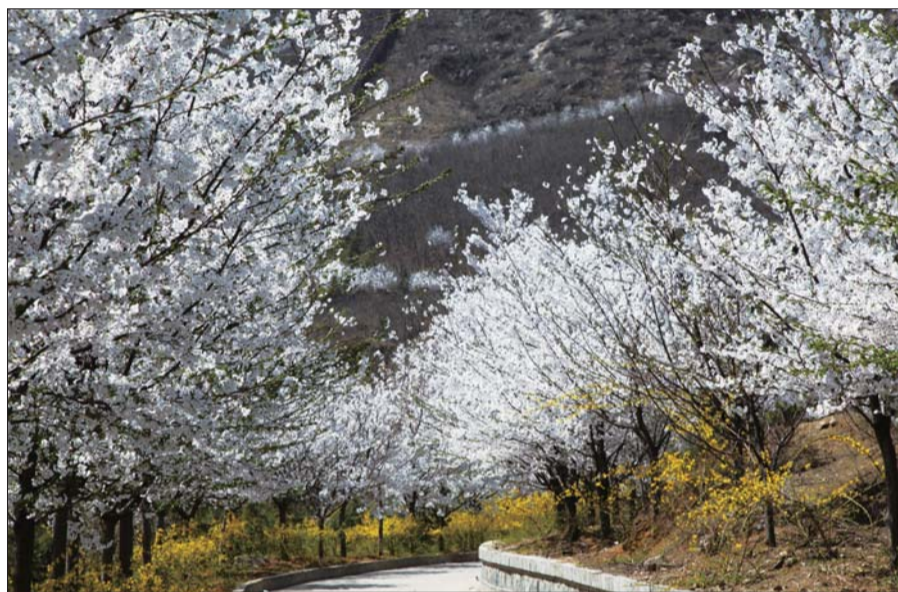


美丽的樱花。

十里樱花长廊 尽显浪漫情调

邹平樱花山景区的樱花长廊起于石门,终于天池,全长十里,两侧尽植“染井吉野”樱花。每到4月初樱花盛开时,蜂鸣贯耳,满树银花,绵延十里,蔚为壮观;落樱时,花瓣随风而动,飘飘洒洒,如雨如烟,甚是凄美浪漫,此景居园区十大美景之首。

此外,景区还有麦饭湖、虎伏望水、环山溪等景点,层峦叠嶂,山泉掩映,湖水碧绿,植被茂密,风景优美,是春季踏青赏花的好去处。



十里樱花,尽情绽放(资料片)。

博山区博山镇发展乡村游,打造有机生态旅游品牌 今年计划发展农家乐30余家

本报3月19日讯(记者 李超 通讯员 任洪涛) 近日,来自张店区学生家长旅游团队70余人来到博山区博山镇,进行踏青游玩。他们有的分享着刚从采摘园采摘的有机草莓,有的在田间地头寻找野菜。

“春天来了,我们组团出来带着孩子体验大自然,在这里不仅品尝到了香甜的草莓,还让孩子感受到了山区田园风光。”自驾旅游团的齐女士说。

据了解,今年,博山镇在有机农业发展成果的基础上,确定实施“以有机农业带生态旅游,以生态旅游促有机农业发展”战略,并于1月份举办了“首届草莓采摘季”,全面拉开“乡村生态旅游”帷幕。

随着天气渐暖,越来越多

的游客走进博山镇采摘草莓,享受大自然,上瓦泉有机草莓采摘园更是创下了一天接待4个旅游团、游客流量达3000人次的历史记录。博山镇大力发展“有机生态游”取得初步实效。

在全面开发乡村生态旅游方面,博山镇今年将把生态旅游作为“一号工程”,进一步打造有机生态旅游品牌。按照去年底审定通过的“乡村生态旅游规划”,计划在上瓦泉、杨峪、朱南等旅游重点村发展乡村旅游星级农家乐经营户30余家,并加大资金投入,建设完善景区、农业园区基地停车场、餐饮服务、住宿接待等基础设施,不断提高旅游服务设施和服务质量。

此外,博山镇还将继续实



小朋友正在草莓采摘园内采摘草莓(资料片)。 本报通讯员 陈停 摄

施生态观光路网建设工程,计划投资900万元,再增生态路网30公里,并开工实施上庄

村—鲁山风景区护林防火路建设工程,力争三年内生态观光路网总里程达到200公里。

建立景区安全 报送备案制度

本报3月19日讯(记者 李超) 近日,市旅游局下发通知,淄博要建立景区安全管理报送备案制度,全市旅游景区应于每年3月20日前将景区旅游安全制度报市、区旅游部门备案。

按照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》标准的相关要求,旅游主管部门对全市旅游景区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报送备案制度。

此外,景区要在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的基础上,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,将工作考评、绩效考核与落实安全责任制挂钩,使景区安全管理有章可循、责任到人。景区还要定期开展全员安全培训,对各种安全隐患预案进行演练确保旅游安全。

威海来淄博 推介旅游

本报3月19日讯(记者 李超 通讯员 陈曦) 17日,由威海市旅游局组织各旅行社、景区等20多家旅游企业来淄博推介旅游。

推介会现场,威海市各大景区推介了威海当地阳光、沙滩、海岛、温泉等独特的现代旅游资源。参会的景区和旅行社与淄博当地旅游企业围绕资源互推、信息共享、客源互送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洽谈和交流,达成了多项合作意向和协议。

据介绍,推介会为威海、淄博两市的旅游从业者搭建了零距离的交流平台,让两市的旅游从业者有更深入、更全面的了解,进一步加强了两市间的交流与合作。

清明假期即将到来,森林防火成重中之重 重点防火区域须24小时看护

本报3月19日讯(记者 李超) 近日,市旅游局下发通知,清明假期即将到来,要求做好森林防火工作,确保森林旅游安全工作。

通知要求要加强对重点时段(清明、“五一”、节假日)和重点人群(小学生、智障人员、祭奠人员)、重点区域(林场、南部山区、旅游景区)的防范,严防春季烧荒、烧垃圾导致森林

火灾事故发生。

要针对近期人为火险隐患突出的实际,对山林实行昼夜巡护,所有重点防火区域都要坚持24小时看护;森林防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24小时运转监测;重点防火区域护林员不足的,要增加临时护林人员,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林区。

要严格管理林区、村民的生产、生活用火,严禁荒火、家

火上山,杜绝各类火灾隐患。立即开展森林火灾隐患大检查,对排查出来的隐患要分类登记建档,认真制订整改措施,明确整改时限,落实整改责任。

此外,还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,大力宣传野外用火的相关规定和安全用火基本常识,做到宣传到户,发动到人,切实做到人人参与防火、人人重视防火。

值班人员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,全面掌握本地区森林火警、火情动态。发生火灾后要按规定及时报告,坚决杜绝漏报、迟报和瞒报现象,确保火情信息及时上传下达,确保火情处置工作科学有序开展。对已经发生的森林火灾案件,要查明火因,依法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